



WPG

WPG Holdings Limited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3702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議事手冊資料 <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2
附件五、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35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37
附件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9
附件八、本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40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附錄二、公司章程.....	43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51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3

壹、開會程序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 76 號 B1F(會議廳)

(本公司如因防疫所需，而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司網站更新股東會相關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訊息。)

主席：黃偉祥 董事長

一、出席股數報告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 2、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 1、補選本公司一席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1、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辦理。
- 2、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3、上述酬勞，其中員工酬勞新臺幣 42,600,000 元，董事酬勞新臺幣 47,694,317 元，合計酬勞總金額為新臺幣 90,294,317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 提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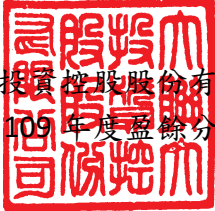
- 1、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 2、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及第 10~34 頁附件三~四。
- 3、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1、茲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擬將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列如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413,070,009
加：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			8,123,354,672
加：民國 109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註一)			38,879,273
減：法定盈餘公積(註二)			(816,223,39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12,100,049)
累積可分配盈餘			10,346,980,510
分配項目：			
甲種特別股股息(註三)			400,000,000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3.1 元		5,205,076,182
期末未分配盈餘(註四)			4,741,904,328

註一：民國 109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增加保留盈餘 8,697,380 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0,181,893 元。

註二： $(8,123,354,672 + 38,879,273) \times 10\% = 816,223,395$ 元。

註三：甲種特別股於 108/9/18 發行 200,000,000 股，依其發行價格 50 元計算，民國 109 年度盈餘計配發甲種特別股股息 400,000,000 元 $(200,000,000 \text{ 股} \times 50 \times 4\%)$ 。

註四：本年度分派盈餘順序，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9 條規定，係優先分派民國 109 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2、擬自民國 109 年度之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新臺幣 400,000,000 元及股東紅利計新臺幣 5,205,076,182 元，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現金股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為止(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提請股東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經濟部 100 年 4 月 7 日經商字第 10002407180 號函參照)。
- 3、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經濟部 99 年 1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9800189600 號函參照)。
- 4、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 明：

- 1、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6 頁附件五。
- 2、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 明：

- 1、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8 頁附件六。
- 2、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補選本公司一席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

- 1、本公司現任第六屆董事會席次原依董事會決議為 11 席，其中獨立董事 4 席，任期三年自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至民國 112 年 6 月 23 日止；惟於 109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時，因候選人辭選，選出董事 10 席，其中獨立董事 3 席。經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 1 席。
- 2、本次補選任之獨立董事，自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選任後立即就任，任期與現任董事將同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3 日屆滿。
- 3、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七。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 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提名獨立董事擬於當選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八。
- 2、就本次補選任獨立董事，擬提請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之詳細資料，如選任後股東常會現場揭示之明細表。
-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在產品佈局正確、員工生產力提高及營運規模持續擴大下，2020 年營收為全球暨亞太地區第一大半導體電子通路商。營運規模由亞太邁向全球，目前行銷據點以大中華地區及南亞為主，並逐步擴展行銷據點至歐洲、東北亞、東協、印度及北美等處。展望 2021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成長，5G 行動通訊、伺服器、存儲、記憶體、物聯網(IoT)、汽車、工業電子等領域已成為市場主軸。本公司經過多年積極佈局與耕耘，充分掌握市場成長契機，持續提供加值型供應鏈管理服務、具競爭力之零件及整機解決方案，協助客戶開發及投資未來市場，與供應商、客戶共創三贏的局面。

一、2020 年度回顧

本公司 2020 年合併營收 NT\$6,098.86 億元(US\$206.51 億元)、稅後淨利 NT\$81.23 億元、基本每股盈餘 NT\$4.77 元，上述三項皆創下歷史新高；關鍵績效指標之營運資產報酬率(ROWC)為 9.50%，母公司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12.60%。

綜觀去年，產品結構多角化發展：核心 3C 產品穩健成長，非 3C 領域如 IoT、汽車、工業用電子快速成長，佔總營收比重達 23%。員工人數約 5,200 人，其中技術支援工程師(FAE)團隊人員佔 20.9%，提供「方案在線」207 項；全球營運據點約 104 處，亞太及北美各約 76 處及 28 處，全球供應鏈跨區支援超過 550 個 VMI 後勤專案，香港智慧倉儲升級建置完成，實現一站式服務，由此可知，本公司在半導體供應鏈中所提供之附加價值服務深受肯定。

為提高企業 ESG 永續競爭力，本公司設立永續長，致力強化 ESG 永續經營面向等作為及任務。

- E(環境)：秉持環境保護、節能減碳等理念進行資源維護與管理，有感於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持續推動智慧倉儲，在人機協同作業下，增進效能，讓資源發揮最大效用，進而達到節能減碳目標，亦透過各項宣導提倡與鼓勵員工響應環保，進而提升環保氛圍與意識；
- S(社會)：2020 年於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 CSR 獎項評比中，榮獲台灣永續企業類服務業金獎及台灣永續企業績優獎；
- G(公司治理)：連續 6 年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在上市公司前 20%，並入選「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

二、2021 年度展望

時經 2020，大聯大以數位轉型為基，以線上平台、線下團隊全力配合原廠與客戶之供應鏈轉移計畫，並依各區客戶需求，積極尋找合適新產線代理；建構並探索新商業模式，從倉儲代工(LaaS: Logistics as a Service)到商業流程代工(BPaaS: Business Process as a Service)，以後天演繹明天，想像產業十年後的新樣貌。

- 財務指標：致力於稅後獲利的提升及營業費用的有效控制。以營運資產報酬

率(ROWC)作為集團重點財務指標，持續優化產品線組合，加強應收帳款及擔保品管理，確保資產品質及流動性，謹慎運用財務槓桿，強固資產結構及獲利能力以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股利發放。

- 積極布局擴大市場：重新定義供應鏈上下游之「客戶」，並依其所需，制定對應的服務成長策略與目標，依不同對象之需求，提供不同形式之套餐組合，擴大客戶服務之對象與領域，力求客戶深耕與營收成長、整合團隊資源提升生產力。
- 增強組合管理：綜合各產品線的優劣，提出相應之資源分配規劃及溝通策略，以積極提升產線營運效能及獲利營運模式。深耕大聯大服務品牌形象，並持續推廣「大大網」平台服務，提升數位轉型服務感知質量，促進客戶黏著度，以深化大聯大產業供應鏈影響力，善用線上結合線下(O2O)模式新媒體行銷手法，以強化大聯大內外部品牌認知一致性及擴展永續競爭力；並輔以「大大通」在有效取得數據規模與數據資產優勢後，搭配商業設計能力和組織變革能力，取得線上與線下互相效力的階段目標。
- 整合流程與資訊平台：因應數位化轉型，將致力於大大網、BPaaS (Business Process as a Service)、ISMS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針對跨區運籌物流管理，將依循策略目標，持續推動作業流程改善、智慧倉儲及平台建置，以應付變化快速的環境，期望可以達到品質與效能的提升並滿足公司營運的需求。
- ESG：工作重點包含公司治理、風險控管、供應鏈與客戶管理、環境、職場、社會參與、利害關係人關切及內部營運衝擊調查分析、規劃並建立永續發展策略；提升資訊透明度，以取得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在上市公司前5%為目標，落實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新事業策略委員會之功能並確實執行年度工作計畫。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維持全球的領導地位，透過大聯大數位轉型之專案進程，持續擴張與產品營收結構之健康發展，整合與數據分析客戶需求，串連上下游，驅動供應鏈管理，產出創新商業模式，提供客戶更高附加價值服務。

本公司經營團隊暨全體同仁特別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支持與鼓勵，也期望新的一年裡，能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本公司將秉持一貫的經營理念及服務，以「產業首選・通路標竿」為願景，「全球佈局、大而無畏、產值倍增、幸福企業、平台賦能、無縫交班」為經營管理團隊的核心目標，創造供應商、客戶與股東共榮共贏，呈現豐盛的經營成果與大家分享。

在此，誠摯歡迎各位先進與股東女士先生們不吝愛護與指教。

董事長

黃偉祥



經理人

張蓉崗



會計主管

袁興文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第 14 條之 5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陳永清

陳永清

獨立董事 黃日燦



獨立董事 陳威如

陳威如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721 號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聯大投控」)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聯大投控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聯大投控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聯大投控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聯大投控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大聯大投控於民國 99 年度以新台幣 12,939,060 仟元取得友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尚公司」)100%股權，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大聯大投控以友尚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評估對友尚公司投資是否減損。因該估計所採用之假設需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大聯大投控對友尚公司之投資所作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現金流量與管理階層所核准之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2. 檢視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與歷史結果及整體經濟比較。
 - (2)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檢查評價模型計算公式之設定。
3. 比較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整體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民國109年12月31日大聯大投控持有之子公司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平公司」)、友尚公司、品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品佳公司」)及詮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詮鼎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4,925,013仟元、11,919,185仟元、7,288,058仟元及5,702,692仟元，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3,311,641仟元、927,668仟元、1,079,540仟元及1,137,808仟元，因對該些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大聯大投控資產總額達61%，且民國109年度所認列該些公司之投資利益占大聯大投控稅前淨利80%，該些公司對大聯大投控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些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並將該些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及進貨折讓認列，列入大聯大投控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些公司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世平公司、友尚公司、品佳公司及詮鼎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係依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客戶之逾期狀況進行評估，該評估過程係管理階層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等多項因素之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對世平公司、友尚公司、品佳公司及詮鼎公司(以下簡稱「大聯大投控各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信用額度申請之表單核准流程。
2.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就計算損失率來源之歷史帳齡資料抽樣，抽查其允當性，並檢查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計算公式設定。
4. 比較本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及損失沖銷之情形，並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
5.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適切性。

世平公司、友尚公司、品佳公司及詮鼎公司-進貨折讓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進貨折讓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大聯大投控各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銷售通路，因產業特性，與供應商間存在不同商品存貨種類及數量之進貨折讓約定，依議定之條件計算及認列進貨折讓金額，並於供應商給予貸項通知單(Credit Note)後，即以淨額沖抵應支付之進貨價款。

由於前述折讓約定條件類型繁多，需仰賴資訊系統蒐集大量交易資訊，並以資訊系統或部份人工方式匹配對應之折讓條件來計算出進貨折讓金額，此進貨折讓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大聯大投控各子公司當期所認列之進貨折讓數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就大聯大投控各子公司之進貨折讓認列瞭解及評估其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抽查折讓系統中資料拋轉之設定，並抽樣測試進貨折讓認列經權責主管覆核。
2. 就本期進貨折讓明細抽樣，針對所抽樣之商品料號取得其供應商確認文件及已核准之貸項通知單(Credit Note)，並檢查所取得憑證之料號及折讓金額與入帳資訊一致。
3. 就重大應付帳款抽樣發函詢證，詢證內容亦包含已取得貸項通知單之進貨折讓認列金額，與供應商回函金額之差異取具調節表並予以測試。並抽樣測試期後淨額沖抵應支付進貨價款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聯大投控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聯大投控或

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聯大投控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聯大投控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聯大投控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聯大投控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聯大投控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

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聯大投控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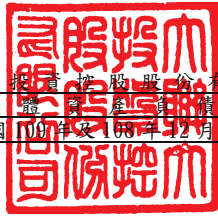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0 日

大聯大投意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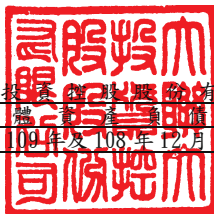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435	-	\$	1,983,58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三)		123,169	-		105,022	-
1200	其他應收款			56	-		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三)		341,239	1		803,118	1
1410	預付款項			44,600	-		23,26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068	-		5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9,567	1		2,915,590	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610,915	1		594,615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594,081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及八		70,484,850	87		58,854,405	8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6,931,550	8		1,427,534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三)		23,061	-		15,81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704,332	1		709,80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09,573	-		15,4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4,685	-		15,437	-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九)		-	-		8,111,638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696	-		10,0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495,743	99		69,754,717	96
1XXX	資產總計		\$	81,105,310	100	\$	72,670,307	100

(續次頁)

大聯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450,000	6	\$	7,20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199,421	1		998,987	1
2150	應付票據			1,698	-		1,603	-
2200	其他應付款			421,295	1		288,92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三)		7,802	-		133,80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3,154	-		430,09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050	-		7,01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95,768	-		4,6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31,188	8		9,065,088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8,929,646	1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78,941	-		78,4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746	-		8,89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84,867	-		45,7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04,200	11		133,062	-
2XXX	負債總計			15,635,388	19		9,198,150	13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90,568	21		16,790,568	23
3120	特別股股本			2,000,000	2		2,000,000	3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28,848,733	36		27,456,298	38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67,417	8		6,021,07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20,694	7		2,602,68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75,304	18		14,022,230	19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	8,832,794)	(11)	(	5,420,694)	(8)
3XXX	權益總計			65,469,922	81		63,472,157	8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105,310	100	\$	72,670,30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張蓉崗



會計主管：袁興文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三)	\$	9,072,831	100	\$	7,384,5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三)	(	905,763)	(	10)	(	732,414)	(	10)		
5900	營業毛利			8,167,068	90		6,652,117	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33	-		1,26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44,692	-		24,8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19,551)	-		2,88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111,124)	(	1)	(	26,16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5,450)	(	1)		2,845	-			
7900	稅前淨利			8,081,618	89		6,654,962	9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		41,737	1	(	201,561)	(	3)			
8200	本期淨利		\$	8,123,355	90	\$	6,453,401	8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	3,914)	-	(	\$	1,7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56,066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1,816,133	20		11,3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783	-		33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69,068	20		10,03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74,489)	(	1)	(	200,675)	(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	5,203,124)	(	57)	(	2,620,770)	(	3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5,142	-		3,4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5,272,471)	(	58)	(	2,818,012)	(	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3,403,403)	(	38)	(	\$	2,807,976)	(	3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19,952	52	\$	3,645,425	4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六)	\$	4.77		\$	3.8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六)	\$	4.77		\$	3.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張蓉崗

會計主管：袁興文

[illegible]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張蓉崗

會計主管：袁興文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8,081,618	\$ 6,654,9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43,808	25,13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50,610	8,17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11,124	26,16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33)	(1,263)
股利收入	六(二十)	(22,021)	(4,1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十八)	(8,049,744)	(6,580,6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十一)	(6,856)	(12,602)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17,44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147)	(23,597)
其他應收款		-	8,5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2,564	640,097
預付款項		(92,709)	64,979
其他流動資產		(59,531)	(2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5	585
其他應付款		61,832	7,9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00)	(5,883)
其他流動負債		246	1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2	7,9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9,455	816,372
支付之利息		(109,480)	(25,020)
支付之所得稅		(648,567)	(681,415)
收取之利息		533	1,263
收取之股利		4,696,648	4,662,9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18,589	4,774,194

(續次頁)

大聯大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預付投資款增加	六(九)	\$ -	(\$ 8,111,6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5,440,649)	(330,6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1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七)	(65,101)	(15,9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51)	(4,8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466	22,66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10)	(57,322)
對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	七(三)	(1,600,000)	(5,100,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8,01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55,819)	(13,597,66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8,257)	(6,959)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28,440,000	35,27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31,190,000)	(30,06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八)	5,850,000	4,391,09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八)	(5,649,566)	(4,011,703)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9,025,620	-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5,116)	(409,19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5,000)	12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00	-
發放股東現金紅利	六(十六)	(4,144,804)	(4,533,453)
發行特別股	六(十四)	-	9,994,6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94,077	10,754,4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43,153)	1,930,9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3,588	52,6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435	\$ 1,983,5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張蓉崗



會計主管：袁興文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949 號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聯大投控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聯大投控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聯大投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聯大投控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聯大投控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無形資產。

大聯大投控集團於以前年度陸續以股份轉換或現金收購等方式取得他公司股權，並依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進行收購價格與可辨認淨資產帳面金額差異之分攤。大聯大投控集團係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因上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假設需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大聯大投控集團之重大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之現金流量與管理階層所核准之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2. 檢視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與歷史結果及整體經濟比較。
 - (2)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檢查評價模型計算公式之設定。
3. 比較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整體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十五)。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係依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客戶之逾期狀況進行評估，該評估過程係管理階層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等多項因素之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對大聯大投控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信用額度申請之表單核准流程。
2.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就計算損失率來源之歷史帳齡資料抽樣，抽查其允當性，並檢查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計算公式設定。
4. 比較本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及損失沖銷之情形，並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
5.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適切性。

進貨折讓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進貨折讓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大聯大投控集團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銷售通路，因產業特性，與供應商間存在不同商品存貨種類及數量之進貨折讓約定，依議定之條件計算及認列進貨折讓金額，並於供應商給予貸項通知單(Credit Note)後，即以淨額沖抵應支付之進貨價款。

由於前述折讓約定條件類型繁多，需仰賴資訊系統蒐集大量交易資訊，並以資訊系統或部份人工方式匹配對應之折讓條件來計算出進貨折讓金額，此進貨折讓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大聯大投控集團當期所認列之進貨折讓數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就大聯大投控集團之進貨折讓認列瞭解及評估其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抽查折讓系統中資料拋轉之設定，並抽樣測試進貨折讓認列經權責主管覆核。
2. 就本期進貨折讓明細抽樣，針對所抽樣之商品料號取得其供應商確認文件及已核准之貨項通知單(Credit Note)，並檢查所取得憑證之料號及折讓金額與入帳資訊一致。
3. 就重大應付帳款抽樣發函詢證，詢證內容亦包含已取得貨項通知單之進貨折讓認列金額，與供應商回函金額之差異取具調節表並予以測試。並抽樣測試期後淨額沖抵應支付進貨價款之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聯大投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聯大投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聯大投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聯大投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聯大投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聯大投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大聯大投控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聯大投控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0 日

大聯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020,020		5		\$		9,992,58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7,124		-				339,64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246,682		-				84,05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210,976		1				1,977,09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08,221,027		46				110,656,082		4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三)			177,893		-				98,29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七)			12,933,710		6				11,428,975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三)			1,615		-				1,20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734		-				27,980		-	
130X	存貨	六(八)			57,100,025		25				67,721,637		29	
1410	預付款項				2,616,586		1				2,242,68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81,971		1				1,396,01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8,011,363		85				205,966,261		8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非流動				1,346,806		1				1,315,509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1,394		1				32,03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												
	流動				225,681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11,922,666		5				586,14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及八			10,560,533		4				5,735,417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一)			1,630,694		1				1,129,07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1,573,739		1				1,060,115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5,661,833		2				5,568,85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534,834		-				506,897		-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十四)			31,050		-				8,142,688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五)			646,520		-				303,82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965,750		15				24,380,559		11	
1XXX	資產總計		\$		233,977,113		100		\$		230,346,820		100	

(續次頁)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六)	\$		59,040,547			25	\$		68,891,614			3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七)			4,941,505			2			5,555,42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737			-			16,051			-
2150	應付票據				50,651			-			34,642			-
2170	應付帳款				62,835,569			27			63,588,170			2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77,023			-			653			-
2200	其他應付款				8,033,574			4			5,697,28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90,796			-			1,310,71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05,282			-			416,90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八)(十九)			10,478,634			5			11,447,611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6,656,318			63			156,959,067			6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			18,643,237			8			7,330,78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495,971			-			499,26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89,826			1			740,64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8,743			-			849,96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317,777			9			9,420,658			4
2XXX	負債總計				167,974,095			72			166,379,725			7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一及六(二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90,568			7			16,790,568			7
3120	特別股股本				2,000,000			1			2,000,000			1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28,848,733			13			27,456,298			12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67,417			3			6,021,07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20,694			2			2,602,6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75,304			6			14,022,230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		8,832,794)	(		4)	(		5,420,694)	(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5,469,922			28			63,472,157			28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			533,096			-			494,938			-
3XXX	權益總計				66,003,018			28			63,967,095			2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三)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3,977,113			100	\$		230,346,82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張蓉崗



會計主管：袁興文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三)	\$	609,885,871	100	\$	527,601,3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八)及七(三)	(	586,835,742)	(97)	(	505,173,257)	(9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050,129	3		22,428,096	4
營業費用	六(三十) (三十一)及七 (三)						
6100 推銷費用		(	9,089,289)	(1)	(	9,030,334)	(1)
6200 管理費用		(	3,933,753)	(1)	(	3,777,51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2,781	-		92,31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000,261)	(2)	(	12,715,532)	(2)
6900 營業利益			10,049,868	1		9,712,56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36,861	-		55,36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254,304	-		228,2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610,895	-		516,63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	(	1,926,036)	-	(	2,347,37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861,661	-		22,11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62,315)	-	(	1,524,962)	(1)
7900 稅前淨利			9,887,553	1		8,187,602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	1,687,049)	-	(	1,681,643)	-
8200 本期淨利		\$	8,200,504	1	\$	6,505,959	1

(續次頁)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	\$	8,110	-	\$	8,84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二十四)		100,184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四)		1,760,187	1 (		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二)	(	1,622)	-	(	1,77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66,859	1		7,0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875,766)	(1)	(	2,814,01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四)	(	408,554)	-	(	5,0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三十二)		6,489	-		3,2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5,277,831)	(1)	(	2,815,82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410,972)	-	(\$	2,808,82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89,532	1	\$	3,697,137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23,355	1	\$	6,453,401	1
8620 非控制權益			77,149	-		52,558	-
		\$	8,200,504	1	\$	6,505,95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19,952	1	\$	3,645,42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69,580	-		51,712	-
		\$	4,789,532	1	\$	3,697,137	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三十三)	\$	4.77		\$	3.8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4.77		\$	3.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張蓉崗

會計主管：袁興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後附合供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供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袁興文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887,553	\$ 8,187,6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	764,940	724,256
各項攤提費用	六(十三)(三十)	64,419	16,30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22,781)	(92,31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1,926,036	2,145,5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	172,962)	(83,921)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36,861)	(55,36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七)	(45,510)	(17,285)
其他收入	(	6,052)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861,661)	(22,118)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八)	27,036	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八)	673	1,939
租賃修改損失	六(二十八)	3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412,173	(300,736)
應收票據	(	1,233,879)	907,790
應收帳款		2,427,602	(15,305,72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79,601)	(15,702)
其他應收款	(	1,505,619)	(2,896,0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07)	402
存貨		10,619,861	(2,950,244)
預付款項	(	373,899)	(735,455)
其他流動資產	(	79,613)	15,5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009	(855)
應付帳款	(	752,601)	10,426,2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370	252
其他應付款		2,464,236	412,201
其他流動負債	(	1,895,933)	1,491,1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6,414)	(48,5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573,415	1,804,846
支付之利息	(	1,952,786)	(2,193,406)
支付之所得稅	(	2,332,894)	(1,173,322)
收取之利息		37,745	54,154
退還之所得稅		48,603	21,779
收取之股利		450,911	72,4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824,994	(1,413,518)

(續次頁)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06,254)	\$ -
預付投資款增加	六(十四) -	(8,142,68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六(三十四) (6,039,506)	(429,5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價款	1,663	4,0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536)	(30,56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919	32,76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906,341)	(895,97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636)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4,447)	65,43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6,910)	(102,09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價款	-	14,9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833	38,2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07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76,752)	(11,5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8,795	124,3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25,68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94,774)	(9,332,6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五) (433,139)	(432,770)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五) 778,159,521	745,217,964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五) (788,010,588)	(733,547,786)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20,203,922	2,415,923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7,973,802)	(3,439,96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五) 40,807,726	39,514,14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五) (41,421,645)	(38,915,7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7,092	9,11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6,947)	(8,571)
特別股發行	六(二十一) -	9,994,638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4,144,804)	(4,533,453)
非控制權益減少	(31,422)	(2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54,086)	16,251,495
匯率影響數	(4,948,696)	(2,629,5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27,438	2,875,6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92,582	7,116,8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20,020	\$ 9,992,5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張蓉崗

會計主管：袁興文

<附件五>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u>董事會</u>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代之。電子投票記錄視為選票之圈選。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u>召集人</u>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代之。<u>如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其電子投票記錄視為選票之圈選。</u>	參酌證券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字第 10900094681 號文辦理。
第六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u>股東於前項填寫被選舉人戶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得以蓋章替代。</u>	第六條 <u>(刪除)</u>	配合金管會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及參酌證券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字第 10900094681 號文辦理。
第七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二)不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u>(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u> <u>(六)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u>	第七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二)不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u>(五)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u>(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u>	參酌證券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字第 10900094681 號文辦理。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理由
對不符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九)填寫一個以上被選舉人之選舉票。	者。 (七)填寫二人以上(含)被選舉人之選舉票。	
第八條 選舉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票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文字調整。

<附件六>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聯大股東會議事規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理由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七條 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參酌證券交易所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文辦理。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參酌證券交易所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文辦理。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	參酌證券交易所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文辦理。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理由
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刪除贅字。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參酌證券交易所 110年1月28日臺 證 治 理 字 第 1100001446 號文 辦理。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表決時，除有 <u>股東以電子投票表示異議者外，如經主席徵詢現場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參酌證券交易所 110年1月28日臺 證 治 理 字 第 1100001446 號文 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 人姓名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及現職
楊鎧蟬	政治大學企管系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企業家班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0 年迄今)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2019 年迄今)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創業及產業投資部主管(1999-2020)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2003-2020) 中華開發創投公司總經理(2004-2020)

<附件八>

本公司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當選別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備註
獨立董事	楊鎧蟬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	已就任

肆、附錄

<附錄一>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電子投票紀錄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証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

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表決時,除有股東以電子投票表示異議者外,如經主席徵詢現場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視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三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伍拾億元，分為貳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其中伍仟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由本公司及國內外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承購之，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轉讓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及國內外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由員工承購，得包括本公司及國內外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九項發給員工之新股附有服務條件或績效條件等既得條件，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其股份權利受有限制。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得發行予本公司及國內外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

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 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 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五、 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 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七、 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 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 四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編號，並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所 營 事 業

第 六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 七 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本公司實

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八 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被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其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第四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 十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對於持有股份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者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非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而為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會者，其委託無效。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除親自出席外，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依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

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本公司所發行之無表決權特別股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其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本公司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行使方式等，悉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議決：

- 一、釐訂及變更本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
-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 六、公司之解散、合併或分割。
- 七、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以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章程所稱「特別決議」，係指股東會議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依法令規定，當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但其他法令對於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或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五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其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之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於董事任期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必要時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九條之一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
- 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 第 廿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一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

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 二、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重要規章之審定。
- 四、資本增減議案之擬定。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 六、發行公司債之決議。
- 七、收買本公司股份之決議。
- 八、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九、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董事會得行使之職權及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 十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各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各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並經由董事會通過。
- 十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第廿四條

(刪除)

第廿五條

(刪除)

第廿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報酬得酌訂高於非獨立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卅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七條

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或執行長一人，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應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總經理或執行長對董事會負責，並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

前項總經理或執行長之委任及解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依前項規定

辦理。

其他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由總經理或執行長提請董事會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董事會、總經理或執行長及各部門之權責劃分，其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執行之。

第七章 會計

第卅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本公司及併同全部子公司之合併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之編製、查核、申報與備查，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一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經股東常會承認後，應分發各股東，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並彌補歷年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以下稱「當年度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得分派之股息，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規劃本公司股利分派方案，本公司每年股利分配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

五十；且所分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八章 附 則

-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管理規章，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卅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

股東會通過修改日期：102 年 6 月 19 日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董事會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代之。電子投票記錄視為選票之圈選。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股東於前項填寫被選舉人戶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得以蓋章替代。

第七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二)不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可資識別者。

(九)填寫一個以上被選舉人之選舉票。

第八條、選舉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投票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並請當選董事簽署就任意願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0 年 4 月 25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之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總股份% (註 1)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總股份% (註 1)
董事長	黃偉祥	109/06/24	三年	普通股	41,411,507	2.47	普通股	41,411,507	2.47
				甲種特別股	—	—	甲種特別股	—	—
副董事長	葉福海	109/06/24	三年	普通股	1,196,537	0.07	普通股	1,196,537	0.07
				甲種特別股	113,000	0.06	甲種特別股	113,000	0.06
董事	曾國棟	109/06/24	三年	普通股	9,654,480	0.57	普通股	9,654,480	0.57
				甲種特別股	—	—	甲種特別股	—	—
董事	張蓉崗	109/06/24	三年	普通股	25,112,020	1.50	普通股	12,612,020	0.75
				甲種特別股	—	—	甲種特別股	—	—
董事	林再林	109/06/24	三年	普通股	19,195,570	1.14	普通股	18,195,570	1.08
				甲種特別股	—	—	甲種特別股	—	—
董事	陳國源	109/06/24	三年	普通股	4,614,658	0.27	普通股	4,614,658	0.27
				甲種特別股	561,738	0.28	甲種特別股	561,738	0.28
董事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長青	109/06/24	三年	普通股	34,421,074	2.05	普通股	32,421,074	1.93
				甲種特別股	2,000,000	1.00	甲種特別股	2,000,000	1.00
獨立董事	黃日燦	109/06/24	三年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甲種特別股	—	—	甲種特別股	—	—
獨立董事	陳永清	109/06/24	三年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甲種特別股	—	—	甲種特別股	—	—
獨立董事	陳威如	109/06/24	三年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甲種特別股	—	—	甲種特別股	—	—
董事合計				普通股	135,605,846	8.08	普通股	120,105,846	7.15
				甲種特別股	2,674,738	1.34	甲種特別股	2,674,738	1.34

註 1：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及停止過戶日民國 110 年 4 月 25 日普通股發行總股數：1,679,056,833 股

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及停止過戶日民國 110 年 4 月 25 日甲種特別股發行總股數：200,000,000 股

備註：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之法定成數為：2.4%。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45,097,363 股；截至民國 110 年 4 月 25 日(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持有普通股及甲種特別股合計股數為 122,780,584 股(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掃描此QR Code
查詢本議事手冊資料

大聯大核心價值觀
WPG Shared Values

產業首選・通路標竿



團隊
Teamwork



誠信
Integrity



專業
Professionalism



效能
Effectiveness